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前期准备阶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各项工 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近期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的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二、《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富贵： 

王黎明：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祁辉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Hui 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